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

原告 私立威士登文理短期補習班即陳瑞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威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慧萍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9,600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3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16元（壹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